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377,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5%）的股东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计划在2016年11月17日—2017年05月16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377,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5%）。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77,7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2,122,316股）的12.4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084,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由于孙伯荣先生为中住集团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孙伯荣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98,462,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股东投资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孙伯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即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孙伯荣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6,377,7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计划减持期间：2016年11月17日—2017年05月16日（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应不低于12.24元/股。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减持比例不超过1%)、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3月3日，孙伯荣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孙伯荣先生所持的首发限售股已于2014年4月28日解除限售。

2、2011年3月3日，孙伯荣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孙伯荣先生申报离职后，其股份自2014年10月14日起锁定半年，已于2015年4月14日解除锁定。

3、2011年3月3日，孙伯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为避免因买入公司股票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4月26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

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孙伯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2013年12月5日，孙伯荣先生曾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减持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2014年4月25日至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解禁期间，本公司/人如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票每股增发价格的150%。期间，承诺减持价格将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本公司/人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述承诺，经公司2014、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并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孙伯荣先生在2018年5月5日之前，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12.24元/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孙伯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综上，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孙伯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以及投资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假设孙伯荣先生按照本减持计划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377,720股全部减持后，孙伯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孙伯荣先生控股的中住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2,084,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即如按照本减持计划实施后，孙伯荣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通过控股股东中住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将不低于62,084,881股，即不低于总股本的21.25%。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94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5,86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经综合判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伯荣先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伯荣先生承诺：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公司将督促孙伯荣先生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孙伯荣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